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JIANGSU MARITIME INSTITUTE

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学习资料

Learning materials for teachers' ethics warning education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海事类高等职业院校

三个发展阶段

◆ 第一个阶段，到2025年，“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收官之际，学校在新一轮“双高计划”遴选中争先进阶，试点举办职教本科专业，在全国海事职业教育中的领军地位充分彰显，在世界海事院校中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 第二个阶段，到2028年，学校第五次党代会召开之际，全面达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办学标准，成为我国海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示范院校、海事应用技术创新的区域中心以及海事领域国际交流和文化传承传播的重要基地；

◆ 第三个阶段，到2035年，国家迈入教育强国行列之际，全面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海事职业技术大学，品牌优势专业迈入国际领先水平，更多专业活跃在国际职业教育学术舞台，成为全球海事教育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六个坚持

- ◆ 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 ◆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 坚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 ◆ 坚持特色品牌发展之路
- ◆ 坚持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 ◆ 坚持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九大行动

- ◆ 实施体制机制创新行动，完善现代职业院校治理体系
- ◆ 实施专业建设升级行动，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 ◆ 实施人才培养卓越行动，服务学生多元成才人人出彩
- ◆ 实施科技创新培优行动，产出服务发展的高水平成果
- ◆ 实施名师大师汇聚行动，打造高端领军教科研团队
- ◆ 实施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擦亮继续教育与培训品牌
- ◆ 实施国际合作品牌行动，全力建设国际知名海事院校
- ◆ 实施智慧校园赋能行动，全面建成信息化标杆院校
- ◆ 实施海事文化彰显行动，建设安全美丽人文幸福学校

推进新时代学校党的六个方面建设

- ◆ 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把牢办学方向
- ◆ 坚持不懈加强思想建设，压实理论武装
- ◆ 坚定不移加强组织建设，筑牢战斗堡垒
- ◆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治校本领
- ◆ 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守牢纪律防线
- ◆ 切实加强统战群团建设，凝聚发展合力

编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寄语人民教师·····	1
第二部分：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定及文件·····	4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5
2.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节选）·····	14
3.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7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19
5.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36
6.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40
7.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41
8.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49
9.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56
10.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节选）·····	73
11.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74
12.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全体教职工发挥“五个师表作用”的规定》的通知·····	79
13.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	

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84

14.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92

15.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98

第三部分：师德师风负面典型案例·····109

1.教育部公开曝光4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110

2.教育部公开曝光6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113

3.教育部公开曝光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117

4.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122

5.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八批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128

6.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133

7.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137

8.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一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141

9.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二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146

10.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151

第四部分：先进事迹摘录·····155

1.人民教育家先进事迹摘录·····156

2.教育系统时代楷模先进事迹·····184

第一部分

习近平总书记寄语人民教师

教师要时刻铭记教书育人的使命，甘当人梯，甘当铺路石，以人格魅力引导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的智慧之门。

——2014年5月4日,习近平在北京大学
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全国广大教师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014年9月9日,习近平在同北京师范大学
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广大教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016年9月9日,习近平在北京市八一学校
看望慰问师生时的讲话

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016年12月7日,习近平在全国高校
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在全国
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思政课教师，要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在学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

教师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

——2021年4月19日,习近平在清华大学
考察时的讲话

第二部分

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定及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来源：中国政府网（2024年8月6日）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创新，加快补齐教师队伍建设突出短板，强化高素质教师培养供给，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支撑。

工作中要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引导广大教师坚定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陶冶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

涵养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秉持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勤修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树立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践行教师群体共同价值追求。坚持教育家精神培育涵养，融入教师培养、发展，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坚持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贯穿教师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环节，筑牢教育家精神践行主阵地。坚持教育家精神引领激励，建立完善教师标准体系，纳入教师管理评价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将教育家精神转化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经过3至5年努力，教育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尊师重教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到2035年，教育家精神成为广大教师的自觉追求，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成为常态，教师地位巩固提高，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立健全教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统筹

各级各类党校（行政学院）等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增进广大教师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掌握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充分发挥教师、师范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注意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把教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引领。

三、涵养高尚师德师风

（三）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在教师聘用工作中严格考察把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各级组织人事和教育部门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与教育督导、重大人才工程评选、教育教学评估、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评估等挂钩。学校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高校院（系）主要负责人责任。

（四）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决抵制损害党中央权威、国家利益的言行；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自觉捍卫教师职业尊严；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形象得体、言行雅正。加强科研诚信与优良教风学风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通过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五）加强师德师风培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师培养的必修课，作为教师教育和培训的重要任务，使广大教师把握其深刻内涵、做到知行合一。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开发教育家精神课程教材资源。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专题研修。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引导教师在理论与实践涵养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

（六）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师德违规行为，从严从重给予处理处分。落实教职员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系统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

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七）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建设，全面提升师范教育水平。坚持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第一职责，强化部属师范大学引领，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双一流”建设。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为引领，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院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优秀教师。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优化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深化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优化师范院校评估指标，改革师范类专业认证，支持师范专业招生实施提前批次录取，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师范院校普遍建立数学、科技、工程类教育中心，加强师范生科技史教育，提高科普传播能力。加大对师范类专业研究生学位授权审核的支持力度。加强培养基本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加强英才教育师资培养。强化紧缺领域师资培养。

（八）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将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作为教师教书育人的基础，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推动相关高校优化课程设置，精选课程内容，夯实师范生坚实的学科基础。在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强化学科素养提升，推动教师更新学科知识，紧跟学科发展。加强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培训，培育一批引领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改革骨干。将高校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提升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教师站在学科前沿开展教学、科研，创新教

学模式方法。适应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趋势，支持高校教师开展跨学科学习与研究，加强学科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九）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强化高层次教师培养，为幼儿园、小学重点培养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中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以研究生层次为主。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强化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完善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体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支持高水平大学与高等职业院校、企业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优化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动高校将博士后作为教师重要来源。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推动教师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着眼未来培养人才。

（十）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建立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适应小班化、个性化教学需要，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科学和体育美育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配备，强化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配备管理。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入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支援帮扶计划、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乡村首席教

师岗位计划等。建立健全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十一）营造教育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倡导教育家办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教师和校长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推进教师评价改革，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现象，推进发展性评价。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人才工程引领，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突出教书育人导向，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充分发挥科学家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将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等相融汇，提升教书育人质量。

五、加强教师权益保障

（十二）加大各级各类教师待遇保障力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好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政策。研究提高教龄津贴标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十三）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惩

处对教师的侮辱、诽谤、恶意炒作等言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和教育部门要支持教师维护合法权益。大力减轻教师负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为中小学、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充分保证教师从事主责主业。

六、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十四）厚植尊师重教文化。提高教师地位，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推进全社会涵养尊师文化，提振师道尊严，注重尊师教育，开展尊师活动，将尊师文化融入学生日常言行。发扬“传帮带”传统，通过教师入职、晋升、荣休等活动，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支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尊师重教，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加大教师荣誉表彰力度。加强对优秀教师激励奖励，完善相关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向乡村教师倾斜。

（十六）创新开展教师宣传工作。宣传优秀教师典型。鼓励支持教育家精神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强化教育、教师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推出更多讴歌优秀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文艺精品。用好新媒体等渠道，拓展教师宣传阵地。依托博物馆、展览馆和文化馆等，开展教育家精神主题展览。加强教师相关新闻舆论

引导和监督，激浊扬清、弘扬正气。

（十七）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深入实施学风传承行动等活动，传播教育家思想、展现教育家风貌。将弘扬教育家精神纳入国际传播话语体系，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传播中国教育声音，贡献中国教育智慧。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发展的关键基础性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校了解教师情况，为广大教师办实事、解难事。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节选）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

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

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之基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

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

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

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 5 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 2035 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

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

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

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

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

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

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

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

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业绩，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

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

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

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

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

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

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

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

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

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 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

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

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

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

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到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习惯。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

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调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

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教育部

2014年9月29日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 实施意见

(2018年12月27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现就我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极端重要性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越来越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作用就越来越凸显。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最根本的就是要优先发展教育，而优先发展教育最核心的就是要建好教师队伍。

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力推进了教育强省和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大背景下，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优质教育的迫切需求，我省教师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支持力度不够大，教师工作尚未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的战略领域，长期以来困扰教师队伍建设的瓶颈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二是质量水平不够优，教师教育体系有待完善，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滞后于教育发展，一些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高校领军人才相对匮乏；三是结构分布不够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编制短缺与结构性矛盾突出并存，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学段之间、学科之间结构不尽合理；四是管理机制不够顺，“放管服”改革仍未到位，教师准入、交流、退出等机制亟需健全和落实，教师专业发展通道需要拓宽；五是地位待遇不够高，不少地区和学校没有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

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优化制度设计、破解发展瓶颈，努力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的主要目标

经过 5 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总体上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

——**师德师风建设有力**。师德师风成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广大教师争当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培养培训有效强化**。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教师培养体系基本形成，一批高水平、有特色、优势强的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脱颖而出，省、市、县、校四级教师专业发展体系进一步健全。

——**数量质量同步优化**。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数量达到配备标准，满足教育发展需要。教师学历层次普遍提高，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和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切实加强。

——**地位待遇依法保障**。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和奖励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民办学校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和社会声望普遍提高，教师职业受到全社会广泛尊重。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教师资格认定、招聘、退出机制不断完善，职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符合学校实际的岗位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全面实行，高校用人自主权

进一步扩大和落实。

到 2035 年，教师队伍发展总体水平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家型名教师、名校校长、名专家，教育系统成为集聚一流人才的高地。教师师德师风、综合素质、专业化程度、教育教学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尊师重教蔚然成风，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三、扎实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

（一）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使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每名教师党员，配齐建强学校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教师党员先锋工程，把教师党支部建成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广大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和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各高校要明确一名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校级层面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强化二级院（系）党组织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好引进人才和在职教师的政治关、思想关。（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2. 突出师德师风建设。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立学必先立教师之德。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师德教育摆上教师教育的首要位置，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启动“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建立新教师宣誓制度。将治理师德失范纳入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畴，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划定行为底线，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承诺、失信惩戒机制，坚决从严处理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收受礼金等行为和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师生关系等方面的失范行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3. 加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力度。按规定落实生师比，畅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引进绿色通道，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坚持“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推进，实施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发挥优秀教师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配备高校辅导员，完善辅导员职称聘任政策，畅通辅导员专业发展通道。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

将班主任工作经历作为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鼓励中小学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适当提高班主任津贴水平，激励更多教师在班主任岗位上担当作为。省有关部门实施高校辅导员和中小学班主任培养与奖励计划，定期褒扬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辅导员和班主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改革创新教师编制管理

4. 合理核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工编制。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各县（市、区）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根据在校生人数科学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每年核定一次，并可结合教育发展实际需求按规定比例适当增加专任教师编制。编制核定时，要向小规模、寄宿制等学校倾斜，对村小、教学点以及开设西藏班、新疆班的学校，可按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调配编制。落实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适时制定特殊教育机构编制标准。（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

5. 统筹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建立以县为主、市域调剂、省级统筹、动态调整的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各县（市、区）加大事业编制挖潜力度，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向教师队伍倾斜。各设区市综合考虑所辖县（市、区）在校学生数和教育发展需求等因素，统筹调剂教职工编制。省级建立中小学教师周转编制专户，用于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人数较多、教职工编制严重短缺且难以通过县域挖潜和市域调剂等方式解决的地区补充中小学专任教师编制。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职业院

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实际缺编数量和教师平均工资标准，核定兼职教师经费补助额度并足额拨付到校，用于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试点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按照“标准核定、备案管理”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公办幼儿园、技工院校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试点，备案制人员由各设区市或县（市、区）统一招聘，与事业编制人员同岗同酬，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参照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水平建立年金制度，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当教师编制有空缺时，优先从备案制教师中招聘补充，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制定。（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根据高校办学层次、目标任务和培养规模，制定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标准，科学核定高校人员总量，人员总量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人员参照事业编制人员管理，纳入事业单位保险。高校依据核定的人员总量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设置岗位结构比例和标准，自主确定岗位类别、任职资格条件等，聘用结果报省有关部门备案。（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大力振兴师范教育

8. 强化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发展。鼓励支持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和其他有博士、硕士授予权的高校成立教师教育学院、

举办师范专业，依托学科优势发挥龙头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发展高水平师范教育。实施师范教育培养院校提升计划，重点建设 20 所左右以师范生培养为主体、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培养院校，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师范生培养基地。建立与师范生培养成本相适应的动态增长机制，使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高于同类非师范专业，切实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在增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和遴选高水平大学建设“四大专项”时，向师范院校和师范生培养规模大的院校倾斜。扩大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强化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对教师教育师资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在师范院校及有关项目评审时，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高质量办好师范专科院校特别是幼儿师范专科院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改革师范生招生就业办法。实施师范教育生源质量提升计划，实行师范专业提前批次录取，支持高校设立面试环节，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注重入校后二次选拔。探索从非师范专业中选拔学生转读师范教育专业。完善师范生定向培养机制，适当扩大规模，探索免费培养、到岗退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多种方式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公开招聘办法，选拔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探索优秀师范毕业生推荐就业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深化师范教育教学改革。贯彻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大力推动师范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转变。建立师范教育专业联盟, 优化师范生培养方案, 突出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教师培养课程。改变单一的讲授模式, 注重采用案例教学、观摩教学、问题研讨、模拟练习等多种教学方法。实施“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 普遍提高师范生使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 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 进一步强化师范生“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与教学技能训练。突出教师教育创新实践教学, 构建包括师德、教学、班级管理、教研等全方位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 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加强校地合作, 推进高校、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 建立师范院校、师范专业与中小学、幼儿园互设基地、互派教师、互动发展的机制, 使师范教育更加契合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需求。探索在中小学建立教育硕士培育站, 开展驻校式培养。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得少于半年。(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

(四) 整体提高专任教师能力水平

11. 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实施“三名”工程, 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家型名教师、名校长、名专家。建好省级教师培训机构, 做强市级教师发展学院, 重点推进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 开展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 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支持服务。到 2020 年, 所有县(市、区)均建成教师发展中心并通过省示范性评估认定, 建设并认定 1000 所左右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

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设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相衔接的“立交桥”。各地要按照不低于当地教师工资总额的 1.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校内教师培训经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2. 创新职业院校教师配备机制。建立一批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基地，扩大职业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规模。推行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办法，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便于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任教。中等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公开招聘先行聘用特殊紧缺岗位的专业课教师，但被聘用人员应当在聘用之日起 3 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否则予以解聘。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对具有特殊才能的行业专家和高技能人才，职业院校公开招聘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限制。逐步推行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制定双师型教师、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和认定办法，支持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职业院校新教师“师范教育+企业实践”入职培训制度，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支持高校引育高层次人才。高校要依托国家和省重大人才项目，更大力度培养引进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对新入选的“两院”院士、“千

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杰青”等国家级人才，根据所获资助情况，省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各地要在一定范围内为国家级人才开通医疗健康服务绿色通道，为其子女入园入学提供支持。对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的配偶和子女，有编制的随调到机关事业单位后仍享受编制待遇。推行“大师+团队”人才引育模式，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高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全面开展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14. 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持续实施中小学教师短期出国进修计划，每年选派2000名左右中小学教师到国外进修，出国进修计划省级单列，不占用市县因公短期出国计划指标。持续实施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鼓励青年教师到世界名校攻读博士学位。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建立省级援外教师储备和培养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

（五）全面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5. 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县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编制和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总额，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额内统筹分配到学校，并报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提高编制和岗位管理的统筹力度和使用效益，具体办法由教育行政

部门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轮岗制度，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行城乡学校组建教育集团，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和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省和设区市要将同类学校高级教师和骨干教师比例差异系数，作为考查县级教师交流轮岗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对教师交流轮岗成绩突出的地区和学校给予奖补。把握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规范中小学教师跨市县流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修订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逐步将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学历提高至大专、小学和初中教师认定学历提高至本科，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和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鼓励高中阶段学校拓宽教师来源渠道，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招录紧缺专业研究生和从社会专业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健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逐步将编外聘用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纳入定期注册范围。定期注册不合格人员要坚决退出教学岗位，不得享受教师岗位待遇；暂缓注册人员不得评聘高一级教师职务，不得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鼓励引导高水平大学在校生参加教师资格证书考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推进职称制度改革。适时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设区市、中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县（市、区）。修订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资格条件，强化师德、能力和业绩导向，不再将论文作为晋升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深化中小学、幼

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乡村中小学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通过适当提高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比例、取消教科研训部门职称比例限制、增核乡村学校职称岗位、打通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比例、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延迟女教师不占岗位职数等办法，缓解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职数不足的问题。加强聘后管理，长期不在教学岗位和教学工作量不足的中小学教师，只能聘任在本级职务的最低等次，并不得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完善高校职称制度，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以及国外访学经历等与职称评聘挂钩的做法，始终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聘，其中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延迟的高级专家，可按规定设置特设岗位，不占岗位职数。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高校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六）不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18.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教师职业具有公共属性，公办中小学教师具有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着力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维护教师

职业尊严与合法权益，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引导广大教师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努力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19. 健全绩效工资保障机制。各地要建立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调整公务员收入分配政策时必须同步考虑中小学教师，核定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必须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充分考虑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要求，适当提高普通高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所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高校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对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优秀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制度，实际薪酬发放水平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 关心乡村教师工作生活。各地要大力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将更多的教育投入用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在落实省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提高村小、教学点教师的补贴发放标准，使乡村

学校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院校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省有关部门启动实施乡村教师培养与奖励计划，每年遴选100名在乡村学校工作5年以上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造就一批乡村青年领军教师，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每年认定100名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以上的优秀教师，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重视教师住房保障。各地要把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按规定落实教师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等，探索实施共有产权房政策。有条件的高校可分层分类向教师提供安家补贴、购（租）房补贴，以货币化、市场化方式解决教师住房问题。高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视同仁享受当地人才住房优惠政策。加快推进高校青年教师周转住房建设和管理，切实解决青年教师临时住房困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民办学校应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健全教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按规定为教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具备条件的可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民办学校应每年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教师队伍建设。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

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确保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师工作实行党委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各级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分别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加大推进力度，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优先保障投入。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主要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和实施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相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地区，要限期整改达标，省财政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建立严格的教育经费监管制度，规范教育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督查问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影响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稳定的，按规定追究党政

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优秀教师宣传奖励活动，推出一批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时代风貌的教师典型。统筹对学校的考核、检查、评比，建立相应制度，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教师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论文等评价教师，真正让教师安心教书育人。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 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节选）

苏教规〔2019〕1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育部有关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2.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3. 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省教育厅

2019年8月14日

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全体高校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十一）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协调与监督，协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等处理程序。

第五条 对于师德失范行为，按以下程序进行查处：

（一）学校有关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行为当事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

（二）学校对有关部门上报的调查报告及结论进行复核，对情节轻微的，可直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需提交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三）学校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

（四）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 15

日内，向学校有关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按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五）对学校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六）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根据当事人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他有关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单独存档。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七条 对情节严重的，除按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学校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

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和校（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于学校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本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情节较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须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做出说明,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如学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学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应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设立并公布师德失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全体 教职工发挥“五个师表作用”的规定》的通知

苏海院委〔2020〕48号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关于全体教职工发挥“五个师表作用”的规定》经中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2020年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12日

关于全体教职工发挥“五个师表作用”的规定

学校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全体教职工身处不同岗位，分别履行着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的神圣责任，都是广大学生的老师，都要发挥应有的师表作用，肩负起“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使命担当。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学校要求，全体教职工都要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并在以下五个方面发挥师表作用：

一、在“爱党爱国爱校荣校”方面发挥师表作用

（一）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国家利益至上。要自觉学习和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史，自觉学习和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思想上和言行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服从党对国家、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要自觉砥砺家国情怀、厚植爱国奉献精神，自觉摆正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始终以国家利益为重，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自觉与一切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做坚决的斗争。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愿与学校荣辱与共。要自觉树立主人翁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自觉做到爱校如家、爱生如子，爱护学校声誉和环境资源，维护学校利益和品牌形象，维护团结和谐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不做有损于学校的事，不说不利于学校的话，以实

际行动不断提升学校的美誉度。要自觉将个人成长进步更好地融入学校发展之中，主动关心、积极参与学校改革和建设，以实际行动为建设国际知名高水平应用型海事类高等院校添砖加瓦，在与学校的同进步、共发展中成就自己。

二、在“遵守社会公序良俗”方面发挥师表作用

（一）守公德做文明公民，严私德立良好品行。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自觉做到弘扬新风正气，崇尚传统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维护环境卫生，遵守公共秩序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要自觉加强私德修养，严以修身律己，保持崇高追求，强化自我约束，明确行为规范，坚守行为底线，注重仪容仪表，塑造良好形象，自觉做到慎言、慎行、慎微、慎独，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二）知法于心守法于行，规矩做人规范做事。要自觉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执教能力，正确履行职责权利。自觉遵守职业道德，严守底线不越红线，不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损害师生合法权益。要自觉做到清正廉洁，甘于奉献不计得失，坚守公平力求公正，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坚决不利用职权之便谋取私利，共同维护一名老师的良好职业声誉。

三、在“树立理想担当奉献”方面发挥师表作用

（一）坚定信念追求理想，贡献国家服务社会。要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肩负职业神圣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传承知识、塑造思想、实践理想作为最高追求，引

导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贡献聪明才智。

（二）自觉担当勇于作为，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要自觉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己任，把职业当作事业，把本职当作天职，在岗爱岗、在岗尽责。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落实“三全育人”要求，真心关爱学生，用心服务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努力促进人人出彩。要自觉立足岗位比贡献，履职尽责促发展，树立正确义利观，发扬奉献精神，主动接受各项安排，不能凡事讲条件、事事看利益。

四、在“脚踏实地求知求真”方面发挥师表作用

（一）沉下心专注求知识，俯下身吃苦练本领。要自觉把学习当作一种神圣职责、一种精神境界、一种终身追求，勤于学习、广采博收、持之以恒，做到以学益智、以学修身、以学增才。要加强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要注重知识获取，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提高学历职称，拓宽眼界和视野。要注重实践锻炼，立足岗位实际，深入行业企业，磨砺真本事，锤炼真功夫，努力做到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

（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摒弃弄虚作假陋习。要自觉养成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坚决杜绝抄袭剽窃、篡改

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要自觉增强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讲实话、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表面文章，坚决抵制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不良行为，自觉做到信守承诺、言行一致，实事求是、真抓实干。

五、在“创新创业创先争优”方面发挥师表作用

（一）勇于突破传统思维，积极投身创新创业。要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勇于突破传统思维定势和思想束缚，自觉做到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要主动适应学校发展形势，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善于用新的思路推动工作、用新的办法解决问题。要敢于直面矛盾和问题，团结协作，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善于结合实际创新性推动工作，努力在难点问题上寻求突破，在短板问题上打开局面。

（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努力创造最佳业绩。要做到坚守初心、执着专注，始终保持坚韧不拔、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树立正确的幸福观，以健康的身体、乐观的心态在本职岗位上坐得住、做得好。要自觉弘扬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厚植工匠文化，恪尽职业操守，不断追求卓越，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努力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

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海院委〔2020〕57号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经中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全体教职工，以及受聘承担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的校外各类人员。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三条 思想政治纪律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五)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六)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七)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八) 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第四条 学术道德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伪造学历、学位，或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八)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五条 教育教学

(一) 未经学校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并产生

不良影响。

(二)课前准备不充分,教学内容、教学资源陈旧以及照本(屏)宣科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三)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或违规让他人代批代阅作业、试卷并产生不良影响,或在阅卷过程中擅自抬高或压低学生成绩、虚报学生成绩、遗失学生试卷或漏登学生成绩并得到核实。

(四)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五)不积极、主动、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没有尽到导师职责,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六)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七)在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第六条 工作作风和生活行为

(一)违反学校工作纪律,无故旷工。

(二)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二级学院(部)分配的其他工作。

(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四)擅自违规侵占或外借学校房屋及仪器设备。

(五)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六)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

身攻击。

（七）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规上访等活动。

（八）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第七条 廉洁从教

（一）在招生、考试、评奖、推优、入党、选拔班干、本科推免、奖（助、贷、补）学金评定和教师岗位聘用、工资晋级、职务晋升、职称评审、职级评定、干部选任、评奖推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二）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三）不当占有学生应得勤工俭学、顶岗实习或助研等津贴。

（四）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五）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六）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七）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八）强迫学生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

第八条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三章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一) 学校各部门(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 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

(二)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

1. 受理单位接到师生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 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 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

2. 调查核实结束, 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3. 党委教师工作部联合相关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 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4. 根据复核结果, 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 上报学校。属于学术范围的, 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失范行为严重的, 由校纪委进行审查, 并提出相应处置意见。

5. 分管校领导批准处理意见, 或视案件严重程度, 根据议事规则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审议决定。

6.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7. 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8.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向工会或相关部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 由工会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

第十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 一经查实, 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取消当年评奖推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职称评定等资格, 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学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 参照相关规定

执行):

(一) 情节较轻的,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二) 情节较重的, 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同时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党员同时进行党纪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 涉嫌违法犯罪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实行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二)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 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负责本部门、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部门、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

(三) 对部门、单位责任人特别是第一责任人,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四）问责方式依据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苏海院委〔2022〕2号

苏海院〔2022〕1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暂行）》经2021年第4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2022年第1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加强宣贯、认真执行。

中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月4日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 考核评价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强化师德建设考核，健全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学校制定的《关于全体教职工发挥“五个师表作用”的规定》《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考核原则和内容

第三条 师德是教职工考核评价第一标准，师德考核评价应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全过程。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职工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和示范引领，激发教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有政策保障、有制度规范，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监督奖

惩相互衔接统一；坚持考用结合，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提升师德建设的实效性，增强师德修养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

第四条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三章 考核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全校师德师风考核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中的“德”，主要按照师德评价体系进行考核。特殊事项涉及师德师风

风考核评价的，参照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执行。

第七条 师德师风考核按照个人自评、单位评定、学校审定的程序实施。

（一）个人总结自评。教职工本人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情况进行总结，并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进行自我评议。

（二）所在单位评定。各单位根据教职工个人自评情况，在教职工互评、督导评价、学生评价的基础上，充分听取教职工所在党支部意见，综合评议确定考评结果。

单位考评结果应当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应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三）学校审定。各单位师德考核评价结果统一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教职工本人对所在单位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综合评定。

第四章 考核结果和运用

第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为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建立教职工师德师风档案，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作为今后教职工个人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教职工本年度有违反《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所列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行为的，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中发现的优秀案例和典型线索应大力宣传推广，在年度考核、评优奖励、职称评审、职务晋升、人员招聘、各类人才工程评选中给予优先考虑，并作为校级及以上师德师风奖励评选和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是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评优奖励、职称评审、职务晋升、人员招聘、各类人才工程评选的首要标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对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纳入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的具体制度，编号为：JT-017-001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海院委（2021）42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专题 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我校《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经2021年第15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28日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专题教育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文件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建设经验交流暨师德专题教育启动部署会有关精神，按照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师〔2021〕2号)要求，在全校喜迎70周年校庆之际，为进一步贯彻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双高计划”建设，全面落实“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提供教师队伍保证，面向全校教师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以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建设为重点，引导全校教师坚定理想信念，涵养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高尚师德。构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建设、业务能力建设有机统

一相互促进的新格局，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红明

副组长：万 健

成 员：王卫兵、田乃清、陈晓琴、缪克银、陈之蕾、刘桂香、孙 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师德专题教育日常工作。

主 任：缪克银

副主任：张 军

成 员：刘桂香、孙 俭、钱 涛、顾 育、王 涛、顾明亮、王国清、王统娟

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成立二级工作小组，组长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担任，成员由党政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组成。二级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落实本单位师德专题教育具体工作。

三、工作安排及主要任务

师德专题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贯穿始终，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贯穿始终。

（一）学习宣传阶段（2021 年 7 月底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动员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

1.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的重要论述。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建党百年“七一”讲话精神、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通过学习，使教师掌握国家教育方针，明确教师职责，全面领会师德系列文件的基本内容，准确把握文件的倡导性要求和禁止性规定，使师德规范成为广大教师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2.强化“四史”学习教育。将“四史”学习作为全体教师思想政治“必修课”，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强化“四史”学习教育。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

组织生活会等，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生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副科级以上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学习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学习素材（包括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百年风华》《红船》、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山海情》及《光荣与梦想》《觉醒年代》《大决战》《功勋》等“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剧目）；用好优质培训资源，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国情教育培训和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拓展渠道、创新形式，充分激发教师学习内生动力，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3.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持续选树宣传教师优秀典型。组织教师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组织受表彰的教师先进典型、工作满30年的教师代表深入师生中进行事迹宣讲、作师德专题报告，开展交流座谈等，面向全体教师生动讲好师德故事，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同时，通过组织教师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如《黄大年》

《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等，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引导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以纪念人民教育家陶行知先生诞辰 130 周年为契机，深入开展师德宣传教育，在全校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4. 引导教师学习新时代师德规范。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我校《关于全体教职工发挥“五个师表作用”的规定》《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组织专家学者、校领导、二级学院（教学部）主要负责人在教师中开展准则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将学习准则作为必修内容，全面纳入新教师入职第一课、教师开学教育第一课、教师培训开训第一课，抓实学习督导和成效评价，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5. 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各二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剖析我校近年来师德违纪问题和处理结果，以案为鉴；结合师德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出现师德

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二）深入推进阶段（2021年11月底前）。持续推动专题教育向纵深推进，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提炼特色做法，固化成果形成长效机制，于11月30日前将师德专题教育总结，包括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报送学校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1.抓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每位教师党员。聚焦“75后”等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等重点人群，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把关、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作用，形成“先进带后进、党内带党外、党员带全员”良好氛围，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进一步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主渠道作用，推进“课程思政”教学和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探索开展“课程思政”研究，把握好“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两者之间的关系，强调“课程思政”重在深度挖掘课程的育人元素，润物无声，保证课堂的专业化、知识化。实现“知识传授”和“价值

引领”有机统一，通过“课程思政”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到“四个回归”。同时，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为青年教师配备师德高尚、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导师，负责对青年教师的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的“传帮带”，实现优秀师风传统的传承和发展。

3.建立健全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体系。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的平台作用，构建“研究、培训、展示及应用”四位一体教师培养体系，持续提高教师课程教学设计能力，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提升课堂教学的灵活度，提高课堂教学效果；着力打造“项目化教学改革”品牌、“金课”课程；以活动、计划和项目为载体，利用团队合作机制，创建新的交流互助平台，组织资深教师与青年教师一对一结对研究教学，形成教学团队，将专家引领与团队相互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4.举办专题网络培训班。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平台，举办“坚守教育初心，勇担育人使命，深化新时代师德建设”师德网络专题培训班，每个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选派3-7名青年教师参加培训。优选教育部相关领导、专家学者和全国师德标兵主讲人的课程。

5.举办宣誓和颁奖仪式。在教师节为新入职教师、新晋升职称的教师举行入职宣誓仪式，发放《新入职教师学习手册》，开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弘扬高尚师德、传承校训精神等教育活动，着力

引导新入职教师尽快完成角色转化，以德立身、严谨治学，为职业生涯发展打下良好开端。在教师节为从教满 30 年的教师举办荣誉授牌仪式，表达对长期坚持教学一线教师爱岗奉献、辛勤耕耘的致敬与感恩之情。为广大教师树立学习榜样，引导教师继承弘扬我校的优良传统，在情感上贴近教师，在行动上服务教师。

(三)持续深化阶段(2021 年 11 月以后)。在全面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巩固已有成果，分析存在问题，持续改进提升，不断推动师德建设迈上更高台阶。

1.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总结交流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总结全年师德建设情况和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总结成绩和不足。学校召开师德建设工作总结汇报会，听取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师德建设工作总结汇报，找准我校师德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树师德先进，学师德典型，促师德建设。

2.做好师德考核评价工作。突出教师师德考核，坚持把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定的首要内容，将师德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能、勤、绩四个方面中的“德”，按照新出台的师德评价体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归入教师个人档案，并评选表彰一批师德标兵。

四、实施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要结合学习师德系列文件精神，向教师宣传加强师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工作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和措施，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参加本次活动。要把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相融合，使教师更好地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二)加强领导，强化监督

要把师德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日程，把师德建设与教学实践和教学科研工作等工作有机结合，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推进，落实好各阶段的师德专题教育活动。压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避免师德专题教育走过场、搞形式。教师因师德失范造成恶劣影响的，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学校作出检讨，学校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三)精心组织，创新特色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科学有效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努力在学习方法、活动形式、督查方式、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认真落实省教育厅部署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年”要求，增强师德专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要充分发挥各种媒体的作用，积极宣传师德专题教育的意义、内容和措施，及时报道师德建设情况，广泛宣传先进师德典型事迹，

推广先进经验。结合庆祝第 37 个教师节等重大节日，集中选树宣传优秀教师先进典型，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为党育才、为国育人的奋进风貌，为专题教育有序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第三部分

师德师风负面典型案例

教育部公开曝光 4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典型案例

来源：教育部网站（2019 年 4 月 3 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印发以来，教育部通过召开全国师德师风建设视频会议、印发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等方式推动落实，并对部分违规问题进行了重点督促查办。各地各校认真贯彻落实，一些地方和学校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规问题进行公开通报，表明了正风肃纪的坚定决心，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 4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分别是：

一、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南京大学教师梁莹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莹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郑

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 2 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三、安徽省铜陵市 3 名教师组织学生有偿补课问题。铜陵市教育局对 3 名顶风违纪从事有偿补课的教师公开通报。其中该市一中数学教师巩福德在其住宅楼地下室组织学生有偿补课；市十五中语文教师潘涛在其家中组织学生有偿补课；市十中英语教师王志兵借用学生家长提供场地，组织学生有偿补课。市教育局对以上教师作出警告、清退违规所得财物、年度考核不合格、扣发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和一次性工作奖励等处理。

四、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教师那中华违规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黑龙江省对中小学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有偿补课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其中哈尔滨市阿城区实验小学教师那中华违规收受某学生家长 6 次微信转账共计 2200 元。那中华受到记过处分，扣发当年绩效工资和奖金，取消当年评先评优晋级资格，全额退返违纪所得；实验小学教学负责人被批评教育。

以上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发生，反映出在当前中央高度重视、社会高度关注、要求更高更严的形势下，仍有极个别教师心存侥幸，对有关规定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广大教师要以引以为鉴，进一步

加强对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深入学习和准确理解把握，明确行为规范，坚守行为底线，加强自我修养，自觉追求高尚，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各地各校要以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落实为重点，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一要统一思想认识。师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要自觉将思想认识统一到这一要求上来，并转化为真招、实招、硬招，不折不扣推动落实。坚决避免对师德问题态度含糊、轻描淡写、敷衍了事。二要健全工作机制。要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优化工作程序，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到位、落实到位、监督到位，没有漏环，没有断点。三要压实工作责任。要明确部门和人员的责任，知责明责、守责担责、履责尽责。要建立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失职失责情形，既不能不分青红皂白随意问责，也不能讲情面、搞平衡，对失职失责行为轻处理、不处理。四要严抓违规惩处。要加大对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保持高压不放松。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和群众举报的违规线索，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作出经得起检验的结论。对于查实的违规行为，坚决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教育部公开曝光 6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典型案例

来源：教育部网站（2019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持续加大违反教师职业行为查处力度。在之前曝光 4 起教师违规违纪典型案例的基础上，近日，又对近期督促地方和学校查处的 6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分别是：

一、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

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二、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三、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四、内蒙古包头市回民中学教师贾某有偿补课问题。包头市教育局在专项整治中查明，包头市回民中学教师贾某长期违规有偿补课，情节较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贾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工作岗位。对其所在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取消学校年终考评评优资格。

五、广西百色市实验小学教师蒋某某歧视体罚学生、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等问题。蒋某某存在歧视体罚学生、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违反廉洁从教纪律等方面问题，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第九、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蒋某某留党察看两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队伍。同时，追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学校校长等的责任。

六、广东潮州市饶平县华侨中学教师吴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吴某某隐瞒真实身份和年龄，通过微信与在校女学生进行低俗聊天，用淫秽语言挑逗，向女学生传播色情视频、图片等。以上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吴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6起问题中，有的索要侵占学生财物，有的学术不端，有的性骚扰学生，有的有偿补课或向培训机构介绍生源谋利，有的歧视体罚学生。这些违规违纪行为，对学生造成了严重伤害，极大损害了教师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大多发生在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印发之后，反映出极个别教师不学习、不守纪、不收敛，缺乏对纪律、规则的敬畏，受到了严肃处理，教训极为深刻。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自警、自省、自重，做以德修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教师的初心和使命。广大教师要守好初心、牢记使命，真正把自己摆在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族振兴重要参与者、重要推动者的位置，摆在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引路人的位置，以家国情怀、高尚道德、师者大爱守护学生健康成长，引领学生成为对党、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有用的人。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持身守正，洁身自好，坚决抵制不良习气侵蚀，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正气的弘扬者、引领者、捍卫者。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绷紧监督之弦，严把执纪尺度，对于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查实一起，在当地和学校教师中警示教育一次，坚决防止师德师风问题反弹，营造风清气正教育行风。

教育部公开曝光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典型案例

来源：教育部网站（2021 年 4 月 19 日）

日前，教育部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这 8 起典型问题是：

一、天津市咸水沽二中教师肖某某在课堂上歧视、侮辱学生问题。2021 年 2 月，肖某某在课堂上发表通过家长收入水平质疑家长素质以及歧视、侮辱学生等言论。肖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理并调离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二、河北省石家庄市第十二中学教师刘某开办校外培训班、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问题。2018 年，刘某开办“金冠艺术培训中心”，利用晚上和周末为本校及校外学生进行有偿补课。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

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刘某做出行政警告处分，扣除一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取消其两年内评优评先资格、全校范围内作出检查的处理。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

三、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第三小学教师赵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1年3月5日，因某学生作业中一道数学题未带计量单位，赵某某欲用卷成筒状的书本打手训诫，在该生闪躲后，将书筒从讲台扔向该生，导致该生右侧面软组织挫伤，右眼及面颊部挫伤。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给予赵某某党内严重警告、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学校校长给予全县通报批评，责令其向县教体局作出书面检查。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中学教师吴某教学方式不当问题。

2020年4月16日，吴某在上网课点名时要求学生实名登陆，一学生以“肖战糊了”的网名登陆后，吴某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时方式不当，言语有失教师职业身份，造成不良影响。吴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给予吴某责令检查、全县教体系统通报批评、取消两年内评奖评优资格的处理。对学校校长在全县教体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五、安徽省黄山市歙县聪明屋少儿服务中心教师潘某某伤害幼儿问题。2020年11月，潘某某在制止幼儿追逐过程中将幼儿拎起落地，致其左手大拇指受伤，后受伤幼儿两名家长对潘某某实施了殴打。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潘某某解除聘任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于殴打潘某某的两名幼儿家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5日以下行政拘留。

六、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

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七、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八、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上述师德违规问题的涉事教师和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体

现出上述各地各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的坚决态度。

教育部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查处和通报力度，深化巩固师德师风治理成果。各地各校对师德违规问题要主动出击、及时处置，坚决执行师德师风铁律，把严管与厚爱原则体现在师德师风建设与管理中，把“害群之马”及时清除出教师队伍，努力营造教育领域良好生态。

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来源：教育部网站（2021 年 8 月 25 日）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8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都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旗帜鲜明查处师德违规问题的坚决态度，同时，反映出当前仍有极个别教师理想信念缺失、育人意识淡漠、法纪观念淡薄，对学生造成严重伤害，对教师队伍形象造成严重影响。这 8 起案例分别是：

一、河北省沧州市华北油田某学校教师曹某某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曹某某先后收受学生家长海鲜、茶叶、水果等物品及现金 1000 元。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曹某某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送礼学生家长职业为中学教师，同样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给予其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的处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及职称评定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二、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 2 名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问

题。孙某、刘某某在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有偿补课，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孙某、刘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调离教师岗位并调离原单位，不再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将违纪所得上缴财政。当地县政府对县教育局领导班子集体约谈，对学校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县教育部门和所在学校分管领导作书面检讨。全县开展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薪排查整治，全市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

三、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某幼儿园 3 名教师虐待幼儿问题。2021 年 6 月，张某某、金某某、刘某某在保教保育中存在虐打幼儿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张某某因涉嫌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被刑事拘留；金某某因涉嫌殴打他人，被处以治安拘留 15 日并处罚金 1000 元；刘某某因涉事情节较轻，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处罚。3 名涉事教师已被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该幼儿园园长、副园长被依法作出撤销任职资格、教师资格的处理。该园被暂停办学资格并要求作出整顿。

四、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 年 2 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五、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六、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

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七、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聿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年1月，聿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聿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聿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八、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

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对教师提出更高要求。广大教师要深刻认识自己肩负的职责和使命，锤炼教育报国之志，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争做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对党、国家、人民和历史极端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突出政治引领，加强党史学习，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持之以恒巩固拓展师德师风建设成效。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强化法治教育、纪律规范教育，聚焦教师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价值引领，进行针对性的引导和浸润。要保持对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态度不变，坚决惩处违规行为。要严格执行教师资格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对依法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应及时按程序撤销并收缴；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

格，若已经取得，应依法丧失，并按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下沉，落实中小学校校长、高校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责任，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保证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八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来源：教育部网站（2021 年 11 月 30 日）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八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8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都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旗帜鲜明查处师德失范问题的坚决态度，同时，反映出当前仍有极个别教师理想信念缺失、育人意识淡漠、法纪观念淡薄，对学生造成伤害，影响教师队伍整体形象。这 8 起案例分别是：

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小学教师欧阳某某有偿补课问题。2018 年起，欧阳某某为其亲属开设的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并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有偿补课。欧阳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欧阳某某作出辞退处理，并在全区教育系统进行通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二、福建省福州市华伦中学多名教师参加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及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21 年 7 月，该校陈某等 9 名教师参加初三毕业班学生聚餐，并接受了价值人均 400 多元的礼品，费用均由

学生家长分摊，事后退还了礼品和餐费。该 9 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取消该 9 名教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降低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对其 1 名党员教师给予诫勉谈话，对其他 8 名教师给予批评教育；对分管校领导和年级负责人作出停职处理。

三、贵州省余庆县龙溪中学多名教师体罚学生问题。2020 年 11 月，该校田某等 5 名教师在教育言行不当及早恋的多名学生过程中方法简单粗暴、惩戒过当。田某等 5 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分别给予田某等 5 名教师记过、警告处分；对学校相关领导和教育局负责人分别给予免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理。

四、广东省连南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蓝某某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2001—2006 年及 2014 年，蓝某某多次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礼金 5 万余元，为其妻子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蓝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

予蓝某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对学校相关领导和教育局负责人分别给予约谈、诫勉谈话处理。

五、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2013—2017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六、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

党委作出检讨。

七、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21年3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八、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是师德师风。今年教师节，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回信中对教师提出更高要求。广大教师要深刻认

识自己肩负的职责和使命，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深刻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持续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持之以恒巩固拓展师德师风建设成效。要加强师德警示教育，建立完善分级通报体系，结合通报的案例，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要保持对师德失范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惩处师德失范行为，逐步建立“黑名单”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将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要进一步推动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下沉，压实中小学校校长、书记和高校二级学院院长、书记的直接责任，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保证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来源：教育部网站（2022 年 4 月 11 日）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7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严明底线红线，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的坚决态度。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2022 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教育战线要严把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持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尤其是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完善师德激励、奖惩、考核制度，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招聘引进、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相关工作首要要求。对师德失范行为从严依规处理，对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依法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压实学校各

级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责任，以有力举措巩固师德师风建设成果，维护教师队伍良好形象。

附：

一、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8年9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年9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乌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

二、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高某多次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此外，高某还存在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的行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高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责令其所在学院党委和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三、浙江省金华市湖海塘中学教师李某、金华市第四中学教师杨某某、邵某某有偿补课问题。2021年7月，李某、杨某某、邵某某参与校外违规有偿补课。该3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杨某某、邵某某警告处分和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对学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降低2020学年学校发展性考核档次。

四、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职业中专教师李某某教师资格证造假问题。2021年10月，在教师资格注册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在2016年11月的教师资格注册时提供虚假材料。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调离教学岗位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五、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武罗学校教师姚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0月至11月，姚某某多次对学生进行体罚。姚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

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姚某某作出解聘处理。对武罗学校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对学校负责人作出相关处理。

六、海南省东方市思源学校副校长符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1月，符某某对3名欲翻墙出校游玩的学生进行体罚，惩戒过当造成学生受伤，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符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符某某撤销学校党支部副书记处分，免去副校长职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从十级降至十一级。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检讨。

七、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圣克弗斯幼儿园教师宋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21年11月，宋某在网上发表涉疫情防控错误言论，因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宋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宋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要求其所在幼儿园限期整改，对幼儿园园长进行批评教育。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来源：教育部网站（2022 年 8 月 30 日）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7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在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并严肃惩处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其中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是关键环节，在党的二十大即将胜利召开之际，教育战线要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心怀“国之大者”，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以实际行动展现喜迎二十大的良好精神风貌。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的同时加强警示教育，让每一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努力学习和践行“为人师表”，做“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贯穿教师

资格定期注册、招聘引进、考核评价、评奖评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和科研项目计划等教师管理全过程。对师德失范行为从严依规处理，对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依法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不断夯实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有关负责人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打通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附：

一、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城南小学教师成某某吸毒问题。2020年7月，成某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成某某开除党籍和撤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副校长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处理。

二、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12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2021年8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三、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08年至2013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9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古统小学教师覃某某猥亵学生问题。2021年4月，覃某某猥亵多名女学生，被刑事拘留，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覃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覃某某开除公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校校长和有关负责人作出严肃处理。

五、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园区翰林阁幼儿园教师陈某某虐待幼儿问题。2021年10月，陈某某在保教保育过程中态度恶劣，存在虐

打幼儿行为。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幼儿园园长诫勉谈话处理，给予保教主任和教研主任警告处分。

六、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1年11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3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2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500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七、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第二中学教师马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2年5月，马某在课堂上对学生进行体罚。马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党总支书记警告处分，对其所在县教育体育局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一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来源：教育部网站（2022 年 12 月 28 日）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一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7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在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牢牢把握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从招聘引进到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干部选任等方面实施全过程、全方位考察和管理。在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的同时加强警示教育，划“红线”，守“底线”，筑“防线”，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对师德失范行为从严依规处理，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

条例》，依法依规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压实、压细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有关负责人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构筑良好的师德师风氛围。

今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明确指出教职员工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该规定在涉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的实际判决中均已落实。此举对于促进各地做好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衔接，进一步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将起到积极作用。

附：

一、湖南省长沙市龙湾国际幼儿园教师彭某某伤害幼儿问题。

2021 年 4 月，彭某某在课上将幼儿石某某掉落的鞋子踢还给本人，击中嘴巴导致该幼儿乳牙掉落受伤。彭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彭某某辞退处理，扣发当月工资，向幼儿及其家属道歉，在幼儿园教职工会上作出检讨。对幼儿园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园区年度评估作降级处理并在教育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

二、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罗陈乡完全小学教师付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6月，付某在课堂上对学生进行体罚，导致学生受伤，事后向家长道歉并达成谅解。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付某记过处分，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工会主席进行约谈，给予其所在学校副校长诫勉谈话处理。

三、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问题。2021年7月，杨某某酒后对女学生图谋不轨，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塔中学教师张某惩戒不当问题。2021年12月，张某因学生作业完成不理想、学习成绩下滑，对该班部分学生进行不当惩戒。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

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扣除张某当月班主任绩效、其他绩效及季度绩效奖，三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在全体教工大会上作公开检查并向全班学生和家长公开道歉。对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

五、辽宁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2年7月，何某通过微信多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被实名举报，经查属实。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免职处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立案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撤销其在辽宁大学期间所获各类荣誉、称号。给予其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诫勉谈话，责令院党总支向校党委作书面检讨。

六、江苏省盐城市向阳路小学教师朱某某收受学生家长钱物问题。2022年9月，朱某某收受学生家长钱物的清单被网曝，经查属实。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处分。免去其所在学校校长、政教处主任相应职务，进行政务立案。

七、浙江省义乌市文华小学教师顾某某猥亵学生问题。2022年11月，顾某某因在校外辅导期间对多名学生实施猥亵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顾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丧失顾某某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解聘处理，学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并在教育系统内通报批评。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二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来源：教育部网站（2023 年 4 月 20 日）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二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7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在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始终保持严的标准，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今年，教育部将联合有关部门重点督促落实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通过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严肃处理师德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教育行业从业禁止，不断净化校园环境，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构建教育、宣传、考核、激励、惩处、监督有效结合、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律自强，形成自觉践行良好

师德、维护良好师风学风的有利环境。加强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分级通报曝光制度。对师德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压实、压细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有关负责人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构筑良好的师德师风建设氛围。

附：

一、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自2019年9月起，张某某通过发送暧昧言语、不雅图片和视频，以及肢体接触等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问责通报。

二、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石羊塘镇中学教师周某某猥亵学生问题。2021年上半年至2022年5月期间，周某某多次猥亵、强制猥亵未成年女学生，2022年11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

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终身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对所在学校校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党支部书记和副校长分别予以诫勉谈话。

三、重庆市奉节县尖角小学教师马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2年4月，马某某因学生未完成作业将其带到办公室进行批评教育，因惩戒不当致其手臂、后背软组织受伤。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记过处分，一年之内不得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将所在学校校长降为副校长，对分管副校长进行诫勉谈话。

四、海南省万宁市大同中学教师陈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22年6月，陈某某通过微信对本校已毕业女学生发送淫秽言语。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整至其他岗位。对所在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通报批评，责成作出检讨。

五、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青青葵幼儿园教师李某某、戚某某体罚幼儿问题。2022年6月，李某某、戚某某在保教工作中对本班幼儿有体罚行为，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对李某某、戚某某处行政拘留并罚款。李某某、戚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戚某某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所在幼儿园负责人进行警告，对幼儿园园长进行约谈，免去园长职务。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第一中学校长陈某不雅行为问题。2022年7月，陈某在酒吧与应届毕业生等多名女子举止亲密，行为不雅。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撤职处分，专业技术岗位降至九级。

七、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2022年8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来源：教育部网站（2023 年 8 月 16 日）

根据教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要求，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推进暨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关于专项整治的相关安排，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7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在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始终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亮明对师德违规“零容忍”、严惩师德违规行为的坚定态度。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严格的制度规定和日常教育督导相结合，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引导广大教师自律自强，形成自觉践行良好师德、维护良好师风学风的有利环境。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要依法依规依规严肃惩处师德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关于落

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严把教师入口关。

附：

一、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二、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育才小学教师徐某某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21年至2022年期间，徐某某多次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徐某某记过处分，三年内不涨工资、不晋级、不评优，停职至2023年8月31日，停职期间不发工资，停职期满后调离学校。对所在学校党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给予校

长警告处分。

三、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

2021年8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四、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民族小学金贝贝幼儿园教师樊某某体罚幼儿问题。

2022年5月，樊某某在组织幼儿排练时出现体罚幼儿行为。樊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樊某某解聘处理，责令该幼儿园所属小学校长作出深刻检查，并给予其免职处理。

五、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培植中学（附设小学）教师刘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2年5月，刘某在对学生教育管理中出现推搡打骂等体罚行为。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刘某解聘处理，责成其向

家长及学生承认错误。对所在学校执行校长给予停职处理，对学校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六、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学校教师徐某骚扰学生问题。

2022年12月，徐某因引诱、侮辱女学生，公安部门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处罚。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徐某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所在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德育主任进行立案审查，对校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诫勉谈话。

七、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和平中心小学教师吴某某猥亵多名学生问题。

2022年12月，吴某某因多次猥亵多名不满12周岁的学生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4年。吴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吴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终身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对所在学校校长进行诫勉谈话并作免职处理。

第四部分

先进事迹摘录

人民教育家先进事迹摘录



于漪

于漪，女，汉族，1929年2月7日出生，中共党员，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名誉校长，曾任全国语言学会理事、全国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副会长。长期躬耕于中学语文教学事业，坚持教文育人，推动“人文性”写入全国《语文课程标准》。主张教育思想和教学实践同步创新，撰写数百万字教育著述，许多重要观点被教育部门采纳，为推动全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曾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荣誉称号，2019年9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授予于漪“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

颁奖词：她已是90岁的耄耋老人，有着60年的教学生涯。她依然活跃在语文教学改革的第一线，坚守“在讲台上用生命唱歌”。

她深爱着学生，痴迷着语文教学。“我做了一辈子教师，但一辈子还在学做教师！”她用这样的话语不断地鞭策着自己，也勉励着更多的青年教师。于漪，师者的楷模。

2019年9月29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气氛热烈庄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在这里隆重举行。

在雄壮激昂的《向祖国致敬》乐曲声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自给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名誉校长于漪佩戴上金色的“人民教育家”奖章。

这是共和国首次颁发“人民教育家”这一国家荣誉称号，于漪作为基础教育界的唯一代表获此殊荣。她的教育事迹和贡献必将永远写在共和国史册上！

一、信仰

中华民族艰苦奋斗的精神和深厚灿烂的文化使我激动不已，我常常为自己是中华民族的一员而感到自豪和骄傲，更始终意识到自己重任在肩，要终身进取，做一名“合格”的教师。

——于漪

“树中华教师魂，立民族教育根”，是她教育生命的原动力于漪从教68年，从一名普通教师成长为共和国的人民教育家，最重

要的动力何在？高度自觉的使命与信仰！

自从从教那天起，于漪就有明确的使命追求。母校江苏省镇江中学的校训“一切为民族”伴随她终身。“求学为什么？从愚昧走向文明，就要立志为解救苦难的民族于水深火热之中……”当年老师激昂的话语引导着于漪的人生追求。

“‘一切为民族’这五个大字掷地铿锵，镌刻在我心中，成为我铸造师魂的基因。”

她念兹在兹的是民族复兴、国家富强。“过去，正是我们民族的奋斗精神与无数先贤的奉献牺牲，才有中国人民站起来的新中国；今天，祖国的繁荣和民族的振兴依然需要我们每一个人全身心地投入与付出。作为中华儿女，我深感自己肩负的历史责任，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她说，“树中华教师魂，立民族教育根”是自己终生奋斗的目标、始终不变的精神追求。“我一个肩膀挑着学生的现在，一个肩膀挑着祖国的未来。”“我的理想是做一名合格的教师。所谓合格，就是不负祖国的期望、人民的嘱托。”

崇高的信仰，推动着于漪一步一步攀登上教育的“珠穆朗玛”。

生活是信仰的重要源泉。生于1929年的于漪，早年饱受艰辛。“国家被侵略，遭灾难，普通老百姓家同样遭殃，受罪，童年快乐美好的生活被炮火打得烟消云散。社会现实的教育历历在目，难以

忘怀。”爱党爱国，为民族振兴而不懈奋斗，早已成为他们的精神基因。

炮火连天中，于漪辗转求学：先是以优异成绩考入江苏教育学院附属师范学校；一年后因学校调整，再考入省立淮安中学；读了一个学期，淮安中学搬迁，又考入刚刚复校的镇江中学。

初中教国文的黄老师，每堂课都全身心投入，走进教材与文中的人同悲同喜，身历其境，自己感动，然后再向学生放射文字波、情感波。他的课堂深深感动了于漪。

高中数学毛老师，不但教给了于漪严密的逻辑思维，而且教会了她严谨的做人道理。一次数学期中考，同桌的女同学要于漪帮帮忙，免得再不及格。同学之间讲义气，考试时于漪把一道题的解法写在纸条上递给她时，被毛老师发现了，他一把抓走了纸条。试卷发下来，她俩都是零分。“谁知毛老师还不罢休，把我找去说了一顿。有几句至今我还记得：‘你这是帮助同学吗？歪门邪道。她有困难，不懂，你可以跟她一起学，讲给她听，还可来问我。用这种投机取巧不诚实的方法，不是帮她，是害她。你好好想想。’离开办公室时，他又加了一句：‘学习和做人一样，老老实实，懂吗？’”这件事于漪刻骨铭心，“从此，我做任何事情都要想一想：是否‘老老实实’？是否想‘投机取巧’？”

上了复旦大学，于漪碰到了许多“大先生”。一年级国文老师

是方令孺教授，课堂上旁征博引，信手拈来，“引导我们超越阅读的具体文章，认识世事，了解人情，视野一下子拓宽了”。教世界教育史的曹孚教授，上课时“手无片纸，口若悬河，各个国家教育的发生、发展、特点、利弊，讲得具体生动，有理有据，似乎他在那些国家办过教育一般”。

这些老师，言传身教，为于漪树立起一个个求学、做人、教书的标杆，激发了她人生使命和教育信仰的形成。

没有对民族文化的血肉亲情，就难有“为中华民族而教”的高度自觉的教育信仰。于漪说，“对自己的母语不热爱，很难有浓烈的民族情、爱国情”“一个中国人，特别是求学的学生，对自己的母语应该有一种血肉亲情”。

是的，人生使命、教育信仰，也必须建基于文化自觉之上。古典诗词是走进中国文化世界的重要途径。当年有一本别人看不上眼的石印本《千家诗》，于漪爱不释手。她说通过读这本诗集，自己领略了家乡山山水水的非凡美丽、祖国大地山川的气象万千。

但仅凭古典诗词，尤其是仅凭个人的兴趣爱好读书，是难以系统性地把握中华文化精髓的。走进中华文化深处的那扇门在哪里？

中国作家中，于漪最喜欢鲁迅。偶然间，她听说鲁迅为青年学生开过一张必读书单。她想办法了解到了这张书单，其中列了《唐诗纪事》《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等12种书。“这是一张很

有见地很精到的书目单，教你读书要知门径，全局在胸，轻重得体，领会人物的精神风貌。这张书目单让我领会到读书与做人一样：要识大体，知先后，知人论世，知世论人。”于漪说，这12种书她“并未一一读”，常读一读的是《世说新语》，常翻一翻的是《四库全书简明目录》。这样对中国文学、中华文化就算入“门”了。但这还不够。

要让文化与自己的身心打成一片，则“必须专心致志地研读几部大作家的著作，随着他们的人生足迹走一遍，才能真正领会他们的心路历程，领会他们生命的光辉”。为此，于漪先后通读了辛弃疾、杜甫和陶渊明三位大家的著作，“深深进入他们的精神世界”。

同时，为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她还读了许多思想哲学方面的书。不但读，她还提倡背一点经典。“今天，我们要初步具备中华文化修养，粗知义理，从小应背哪些书呢？我想应该是构成中华文化不朽的原典。”她列了三本书：《论语》《中庸》《老子》。不但要读和背，而且要“力行”。她说，读经典要做到把自己的“思想活体”放进去，从而获得生命的力量。

这就超越了一般的文学欣赏、文化研究，而进入以文学文化滋养生命、丰富生命、提升生命的境界。教育信仰由此而坚定，而纯粹！

二、奋斗

教育是为未来培养人才，要跟着时代前进，怎么会够呢？我鼓足生命的风帆，孜孜不倦地追求，顺境不自傲，受挫更刚强，有使不完的劲。

——于漪

1986年，著名语言学家张志公阅读于漪《学海探珠》手稿，拍案赞叹：“于漪教书简直教得着魔了！”

“着魔了”三个字，道尽了于漪如痴如醉的教育人生。无论如何不能做一个误人子弟的教师过了“而立之年”，于漪从历史改行教语文。“b、p、m、f不认识，汉语语法没学过”，语文教学的大门在哪里？

“基础教育做的是地底下的工作，打做人的基础，没有什么惊人之笔，但是它关系到国家的千秋万代，关系到学生的青春。一个孩子只有一个青春啊！”于漪告诫自己，无论如何不能误人子弟。她每天晚上9点以前工作，9点以后学习，两三年下来，把中学语文教师该具备的语法、修辞、逻辑知识，该具备的文、史、哲知识，该了解的中外名家名著过了一遍。她还立下规矩，不抄教学参考书，不吃别人嚼过的馍。独立钻研，力求自己先懂，再教学生，绝不以其昏昏，使人昭昭。

但课堂的化境哪能轻易抵达？为了向习惯“开刀”，于漪“以

死求活”。她把上课的每句话都写下来，先修改，背下来，再口语化。每天到学校的路上，就把上课的内容“过电影”，在脑子里放一遍……她要让自己的语言变成蜜，黏住学生；要把每一节课都当成一件艺术品，去精心琢磨。

多年的积累，在1977年的《海燕》电视直播教学中得以爆发。上海万人空巷，人们纷纷守在电视机旁，争睹她上课的风采。时人评价：这哪是在上课，分明是于漪用生命在歌唱！

1978年，于漪成为上海市首批特级教师。他人击掌相贺，于漪却“深感惶恐”。她随身备着两把尺子，一把量己之短，一把量人之长，越量越找到自己的不足，越比越觉得自己有向前奔跑的动力。她更加勤奋学习，学习的深度、高度、广度早已超越学科圈子。她更加努力实践，在教学第一线摸爬滚打，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后期，上了近2000节公开课。更难得的是，于漪的课从来不重复，即使是同一篇课文教第二、第三遍，也绝不重复。

一个学生曾对她说：“于老师，你的课我很喜欢听，但是我自己没有学会。”这句话于漪琢磨了很多年，上的课不能随着声波消失就销声匿迹，要教到学生心中，成为他们素质的一部分。“就是这样一句话，促使我一直研究课堂教学如何突破原来的框框。”

与破解、攻克各种各样的问题形影相随。

在于漪的教育生涯中，她带过许多“乱班乱年级”，她喻之为

“考问感情与责任”的难题：“生命本来没有名字，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坏习气不是胎里带出来的，我做教师的责任是帮助他们洗刷污垢，要像对其他同学一样满腔热情满腔爱。”

学校把一名屡次逃学、偷窃、打群架的学生放到于漪带的班级。这名学生与父亲争执被打后离家出走。于漪焦急万分，与几名学生找了他一天。找到后，怎么办？送他回家，只有两个可能，一是再逃走，一是旧毛病复发，依然故我。带他回自己家，他会偷，怎么办？

一想到这里，于漪立刻自责起来：“对他有如此的戒心，缺少起码的信任，还谈什么教育什么爱护？”感情上的事来不得半点虚假。教师对学生是全心全意、半心半意，还是三心二意，学生心知肚明。

于漪把这名学生接到家里，于漪上班，他上学。学校放学，他跟着于漪回家做作业。于漪以心换心，以情激情，以理疏导。经过多次“拉锯战”，这名学生逐步安静下来，走上正道。后来，于漪生了一场重病，住院治疗。这名学生已经工作，探望时看到于漪打吊针，哽咽地说：“于老师，你不能死啊……”他没有什么生动的语言，反反复复地说着这句话。

于漪很感动：“我的学生不一定是最优秀的，但他们都是家庭的宝贝、国家的宝贝，我当教师，要把他们当宝贝一样来教育。不

求他们能显赫，但一定要成为社会的好公民，服务国家，服务人民。”

于漪的成长总是与破解、攻克各种各样的问题形影相随。20世纪80年代中期，于漪被任命为上海市第二师范学校的校长。学校当时是什么样？教师上班稀稀拉拉，迟到是常事；有的师生涂脂抹粉，心思不在教与学，赌博、酗酒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学校是育人的神圣殿堂，理应是一方净土，摒弃邪恶、污浊和庸俗，播撒做人的良种。”于漪决定恢复坐班制，学校教职工必须准时上下班。面对时尚潮流的影响，她组织师生围绕“什么是当代师范生真正的美”等开展专题讨论，在畅所欲言的基础上达成共识：社会上流行的，学校也不一定都提倡；学校风气如果降低到社会的一般水平，那是教育的失败。

学生不爱惜粮食，泔水缸里的剩饭剩菜溢得满地。于漪气急了，到伙房里拿了个脸盆，用手把一个个包子、大块大块的饭捞起来，到一个个教室去讲：“任何人都不能暴殄天物，这是素质问题、品德问题……”事后，学生在周记里写道：“我从来没见过于校长如此激动，我们不好，不懂事，浪费粮食的行为可耻，以后要注意节约。”

“一身正气，为人师表”逐渐成为全校师生的精神支柱。焕发新颜的上海市第二师范学校吸引了来自上海各区县优秀的初中生报考，为上海的基础教育培养了大批人才。

在教育的大海中畅游的于漪，在现实生活中的脚步是不轻松的。胃溃疡、肝炎、心脏病……都曾“光顾”过她。每天，她吃大把大把的药；每天，她意气风发，要么伏案疾书，要么四处奔走，从不停歇。近年来，于漪每年都准备一本专用的挂历。挂历上，几乎每一个日子都画上了圈。但这远不是全部。退休后，她逐字逐句审阅了从小学到高中 12 个年级的上海语文教材和教参。至今，她有时上午要听 4 节课，下午开展说课、评课。她曾经腰椎骨折，卧床 3 个多月，一能坐起就深入学校指导课题和论文，走进课堂听课评课。

于漪曾为她的《语文教学谈艺录》拟过一个小标题，叫作“跑步前进”。总是勇担使命、坚守信仰，总是“先天下之忧而忧”，总是在与时间赛跑，已成为她生活乃至生命的姿态。

三、思想

古今中外所有留名史册的一流教育家几乎都具有这样的共性：他们从来不是关在自己的书房里闭门造车、空谈教育，也不是囿于个人之局部经验而沾沾自得，而是在实践中去思考、去发现、去探索科学的教育规律，最终在理论上有所建树，逐步构建起他们的理论体系。

——于漪

于漪 1951 年从复旦大学教育系毕业，一头扎进杨浦中学的时候，这所当时在上海名不见经传的中学并没有意识到，一个纤弱文静的小姑娘，竟然满怀教育家的光辉理想，要做一件伟大的事——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从中国文化、时代和实践的土壤里，为当代中国培育一部活生生的“教育学”。

“‘人文说’是我向当今教育贡献出的一颗赤诚之心”

于漪的教育思想是从语文开始发端的。

1949 年以来，语文界提出了语文学科的“工具说”。“文革”后，语文教育依然十分强调工具性，甚至有纯工具化的倾向。

1979 年，敏锐的于漪先声夺人，发表《既教文，又教人》一文，大胆提出语文教育要有思想内容与表达形式辩证统一的整体观念。

然而，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语文教育“工具化”引导下的

片面教学与引进的标准化考试一拍即合，语文教学陷入题海训练，学生没有兴趣，老师迷茫。

许多人把鞭子打在了高考上，于漪却不这么认为。“支配群体性教学行为的其实是不正确的语文教育观念。”她进行综合分析后，发现关键是对语文学科的性质认识不清楚，是“语文课就是基础工具课”的思潮在起作用。

那么语文到底该如何定位呢？当时给语文学科定的各种“性”，如文化教育、审美教育等，超过了10种。

于漪在广泛深入学习研究国内外有关母语方面的文献后提出，各民族的语言都不仅是一国符号体系，而且是该民族认识世界、阐释世界的意义体系和价值体系。语言不但有自然代码的性质，而且有文化代码的性质；不但有鲜明的工具属性，而且有鲜明的人文属性。工具性和人文性，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的两个侧面。她还主张，“人文性”较之“思想性”“情意性”“文学性”等更为合适，由此突破了原有的“工具性和思想性”的框架。

这些思想，在1995年《弘扬人文改革弊端》一文中发表，在语文教育界引起巨大反响。工具性与人文性相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得到越来越多人的认可，并最终体现在2001年印发的教育部《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中。

这里的人文精神，于漪认为，既有中国传统意义上的人文思想，

也有现代意义上的人文思想。

“这是我在自身学术理论上的一次重要跨越。”于漪说，有了这个思考和发现，对语文教育教学其他问题的思考和阐释，就有了原点和强有力的支撑。

由此出发，语文教育就是教文育人。要实现“教文育人”的大目标，需要3个基础：一是“目中有人”的教育理念，也就是对育人要有全面具体的认识；“‘目中有人’的教育理念指导着我一生的教育实践活动，成为我语文教学目的观——‘教文育人’的第一依据”。二是时代的要求和使命意识，要有“以天下为己任”和“以教育为己任”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三是语文教学培养目标的整体性。

从实践中走来的于漪，从“人文说”和“教文育人”的教育教学观出发，逐步构建了完整而系统的语文教育体系，一直延伸到中国语文课堂教学的前线，扎根本土，直指时弊，具有鲜活的独创性。她用生命唱出了一部地地道道的“中国语文教育学”。

教育就是要增强人的精神力量

于漪是有宏观思维和前瞻性思维的。这决定了她不单单是一位语文教育家，还是一位从语文教育走出来的人民教育家。

在普通中学任教的于漪，与各种类型各种层次的学生长期相处，真正懂得了没有爱就没有教育，教育没有选择性。这奠定了她以所

有学生发展为本的人文精神的实践基础。

而更多的思想来自现实问题

“教书”是为了什么？20世纪80年代初，不少人认为“教书”是具体任务，“育人”则很抽象，是班主任的事。于漪便大声疾呼：“育人”是大目标，“教书”要为“育人”服务。任何学科教学都应有教育性，有教育性的教学，就赋予知识、能力以灵魂、以意义，能促进学生的发展。

育人是要“育”什么？对此，于漪较早提出了“全面育人观”：全面发展是实施素质教育最本质的反映。社会文明程度越高，越需要全面发展的人。人的生命体本身也蕴含着全面发展的潜能，教育的任务就是把学生的潜能变成发展的现实。德性与智性是生命之魂。德智体美劳各育应有有机融合。

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什么？针对教育功利化倾向，于漪说，古今中外研究教育的大家都认为教育的本质是完善人的精神世界。现代教育不能忘记教育最终为人的精神生活服务。知识和能力是获取精神力量的阶梯，不是精神力量的全部。学生求学读书是为明做人之理，明报效国家之理。如果教出来的学生只知以个人为中心，以追名逐利、享乐为目的，缺少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那是教育的失败，有辱历史赋予的重要使命。

在因材施教上，于漪有一句名言：知心才能教心。学生处在变

化发展中，要不断研究学生成长中的3个世界：生活世界、知识世界、心灵世界。3个世界要和谐发展。不仅要把握学生年龄段的特点，更要把握时代、社会、家庭因素在他们身上的影响与反映。教育要努力发现每个学生心中那根

“独特的琴弦”，在沟通理解上多下功夫

于漪的教育学就是这样，既唱“神曲”，又唱“人歌”，所以能服人。

办教育必须确立制高点

于漪在长期的教师、校长和培养青年教师的工作生涯中积累了教师职业发展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的财富，形成了一部活生生的“教师学”。

“没有教师，人就不能成才；没有教育，社会就会一片黑暗。”她进一步指出，教师的崇高职责就是在学生心灵深处滴灌生命之魂。她特别强调，教师是“过去历史上所有高尚而伟大的人物跟新一代”之间的中介和桥梁，教师职业是继承人类传统和面向未来的职业，关系国家的千秋万代，关系千家万户。教师必须是一个思想者，身上要有时代的年轮。教师的智力生活一刻也不能停滞。她主张，教师要学一点哲学，要有文化判断力。

她还说，没有一个职业像教师那样意义非凡，教师的思想、情感、价值观无时无刻不在起作用。没有个工作像教师那样对人的

一辈子起作用。教师对学生的作用不可能是“零”，不是正面作用就是负面作用。教师首先在人格上要“表里俱澄澈”，做到在学生看来是个里里外外通透的、可敬的、高尚的人。

……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有”好老师的标准，为老师们明确了努力的目标。在于漪看来，要做“四有”好老师，关键在于内心的深度觉醒，把自己的命运前途与国家的命运前途、老百姓的命运前途紧密联系在一起，“一旦觉醒，人就会变得聪明起来，就会站在比较高的地方思考问题，而且心中总是有一团火，有旺盛的经久不衰的内驱力”。

于漪在治理上海市第二师范学校过程中，形成了对校长素质的认识和一整套办教育、办学校的思想方法。

什么样的人可以当校长？

于漪说，要德、才、识、能兼备。

一身正气，为人师表，是校长应具备的基本素质。校长要“养吾浩然正气”。在当今，就是要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对党的教育事业赤胆忠心，有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堂堂正正，光明正大，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办事。校长应具有相当程度的职业敏感，跟随时代奋力前进；具备正确的教育思想，努力探索并力求通晓基础教育的规律；还应具有管理的才能，具有民主作风……

什么样的校长能够成为教育家？

于漪说，校长要成为教育家，必须是文化人、文明人，身上有书卷气，有丰富的智力生活，学而不厌。校长思维要十分活跃，审时度势，因时辨势，遵循教育规律，独立思考，努力创新。

校长在教育教学领域执着追求，宏观上能打开视野，居高临下，微观上能扎扎实实，一丝不苟，在实践中既能积累和创造行之有效的经验，又能从理论高度阐述和揭示基础教育育人的规律，就能成为办学的行家里手，成为师生憧憬的、献身教育的教育家。

于漪是这样想的，这些也是她作为人民教育家的行动缩影。

关于如何办教育，最为著名的是她 1990 年就提出来的“三个制高点”思想：办教育必须确立制高点。首先，要站在时代的制高点上；其次，要站在战略的制高点上；再其次，要站在与基础教育发达国家竞争的制高点上。这一思想一举突破了学校的微观定位，把学校办学使命与国家民族命运紧紧联系起来，大气磅礴、语振四座。

21 世纪初，一些学校重有形成果，轻无形文化。对此，于漪一针见血地指出：“对学校文化建设重视不重视，建设到怎样的程度，影响乃至决定学校的形象、质量和生命力。”

于漪认为，学校文化是学校的灵魂。每所学校的精神支柱可以迥然有异，但都必须紧扣育人的宗旨，代表先进的文化。它应该是

社会文化中最主流、最健康、最奋发向上和符合教育规律、符合师生身心发展的。要使它成为全校师生追求的目标，思想言行的准绳，情感、态度、价值观判断的标尺。

于漪的办学思想，句句都是指导教育实践的箴言。

近年来，最让于漪忧心忡思的是教育教学改革中“西方话语”的盛行。从20世纪

90年代起，她就多次表态：“绝不让自己的教育实践沦为外国理念的论据。”

于漪认为，中国的基础教育质量在世界上也是上乘的。要从基础、从历史、从国情等多个角度来看中国基础教育发展。对于出现的问题，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来看待。树立自信，不是故步自封、拒绝学习外国，而是要深入、全面地研究学什么、怎么学。要根据我们国情决定取舍、改造、创新，要以我为主。“我们有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中国教育必须有中国人自己的灯火，走中国人自己的路。”

2014年，85岁高龄的于漪吐露了一个夙愿：

“我这名年已耄耋的教师，心中翻腾着一个强烈的愿望，那就是急切盼望当代能创建有中国特色的教育学。”

“这部教育学有磅礴之气，和谐之美，它蕴含中国至圣先贤的教育智慧，包蕴近现代尤其是当代教育的鲜活思想和先进理念，人

类进步教育的种种创造融化其中，不见痕迹。这部教育学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与时代精神的高度整合，投射出民族智慧的芳香，充满育人成长成才的活力。”

于漪教育学诚如斯言！

四、风范

一颗狭小的心有浩浩荡荡的学子，有多情的土地，有伟大的祖国，胸怀就会无限宽广，无处不是学习的机会，无处没有智慧的闪光。

——于漪

做了一辈子教师的于漪，一辈子行走在努力修炼、锻造学识与人格的路上。

与时俱进，勇立时代潮头

于漪的人格魅力很大程度源于思想的魅力。她的思想总是与时俱进，洋溢着时代的气息。

1984年，她发表《锐意改革，开拓前进》一文，发出一连串时代追问：“怎能从根本上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怎能有效激发他们旺盛的求知欲？怎能与时代的要求合上节拍……”

时过境迁，这些追问仍引发人们的关切与反思。

21世纪初，社会环境急剧变化，于漪敏锐意识到重构学校的价值取向是教育面对现代社会挑战的关键问题：今天需要重构学校的价值取向。我们既要讲“义”，又要讲“利”。

有钱是买不来现代化的，有钱也不完全能够办好学校。

于漪常说，时代在前进，教育必须与时俱进。然而人们不禁要问，于漪为何总能立于时代潮头，为何在关键的时代节点上总能敏锐、准确地触摸到时代跳动的脉搏？

上海市教委教研室原主任王厥轩将这份敏锐与洞察力归因于强大的学习能力。上海市市北中学原校长陈军也认为，“于漪始终与时代同行，在思维方式的完善方面，她长于吸取多元文化精髓，使思维既有缜密的特点，又有开拓的风貌”。坚守而不保守，兼容并包、不断完善的学习方式和思维方式，构成了于漪永葆活力的思想源头。

“仁爱”之情造就大胸怀、大气度、大力量

“爱”是于漪教育人生的主题词。

于漪对爱的理解与认识，从最初“有选择之爱”到“超越亲子之爱”，再到仁爱，历经了漫长的过程。

初当教师的于漪，“爱”只是空泛的概念。后来于漪明白，“天工造物十分奇妙，每个学生都有自己的独特性……每个学生的生命

都值得尊重，都必须关心”。

于漪将这种众生平等之爱称为“师爱超越亲子之爱”——学生身上的事都是她心上的事，学生都是她的儿女。师爱的最高境界叫作“仁爱”。

于漪的“仁爱”品格是贵贱贤愚任何的“有教无类”。于漪的“仁爱”，是将学生的幼稚、不成熟、偏激、毛病当作常态，去爱护，去发现闪光点。想办法把不懂的变懂，把差劲的变好，这正是于漪的“本事”。

于漪的“仁爱”品格是直面问题的坚韧之爱。没有这种坚韧的爱，她不可能在教育教学中年年月月、任劳任怨，“引着、拽着、扶着、托着、推着学生向前”。于漪的“仁爱”品格更是为师的大爱大德大情怀。她眼中的学生是国家未来的

希望，是每个家庭的希望。因此，“用仁爱、大爱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为国家培养了优秀的人才，通向了一个人的教育梦，也通向一个更大的中国梦”。

择高处立、胸怀天下的“先生之风”

一个人的人格魅力往往不仅仅取决于时间与经验的累积，更取决于站立的高度。于漪的人格境界、格局之高，源于扎实学识所赋予的思想起点之高。她思考教育问题总在很高的位置，在宏观上有较为科学的总体设想。

于漪境界、格局之高，还在于她往往能跳出学科、专业的局限，每每从社会、国家全局全域整体、系统地观察思考。

于漪境界、格局之高，更在于跳出个人之“小”，自觉担当起国家民族的重任。她曾用诗一般的文字抒发自己的思想嬗变，“一颗狭小的心有浩浩荡荡的学子，有多情的土地，有伟大的祖国，胸怀就会无限宽广，无处不是学习的机会，无处没有智慧的闪光”。

登高望远，于漪将自己的工作、前途、命运与民族的前途、命运，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休戚与共、血肉相连时，你就可以站得高看得远，你从平凡工作中能够洞悉不平凡的意义和价值。”

这正是我们从于漪身上得到的不平凡启示。一身正气、为人师表于漪一直秉持做老师、教学生“吾善养吾浩然之气”，因为社会上总会有一些歪风邪气，必须要“一身正气、为人师表”。

她做校长爱憎分明，自觉维护教育的神圣和纯净。正气并非虚空，而是看得见，摸得着，在思想、品德、气质、言行上均有所表现”。

面对矛盾，于漪常说，“社会上各种各样的矛盾基本上是以我为中心的，学校里各种各样不和谐的声音都是‘老子天下第一’，因此‘以己之短，比人之长’是非常必要的”“办教育的人，谦虚是基本的素质”。于漪这样说，也这样做。

于漪崇“真”，敢讲真话。她的“真话”总能一针见血地看到表面和谐背后的矛盾与问题，痛快淋漓、力透纸背，彰显实事求是、独立思考的精神硬度。

“一些学校的口号和标语让人心惊肉跳，让人心寒，什么‘眼睛一睁就是竞争’‘现在不吃苦以后就抢不到别人的饭碗’，这哪里还有和谐友善？”

当很多教师教学热衷于参考资料、电脑下载教案、媒体炒作信息、教育时尚操作，于漪及时予以警醒：“讲坛不必在乎高低，但为师者的思想需要有高度，脊梁骨需要有硬度。”

于漪的“真话”包含着她作为“人民教育家”的良苦用心。

在指出不合理现象的同时，她更给出中肯的建设。当价值冲突、观念混乱、方向不明时，于漪用“真话”建言，“我们不能只点洋蜡烛，心中永远要有一盏中国的明灯”“课堂教学要德智融合”“教育归根结底不是要解决学生未来的吃饭问题，而是要解决学生的灵魂问题”。

她的是非分明、坦荡正气、求真务实，她对错误价值观的批评，以及对教育神圣和纯净的极力维护，归根到底是无我的品格使然。在于漪身上，因为无私而坦荡，因为无我成就了大写的“人”。

五、贡献

我在几十年的教育工作历程中，克勤克俭，做了一些工作。说到底，我就是坚守了新中国教师的本分。

——于漪

68年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服务人民，68年不断丰富教育实践和深刻的教育思想，成就于漪大写的流光溢彩的教育人生。

用博大的胸襟和朴实的教诲创造了一个又一个育人“奇迹”

经师易得，人师难求。前两年，一名毕业多年的学生从大洋彼岸给于漪写信：“于老师，感谢您将中华文化之精妙和为人之基准播种于我少年心田。”68年来，于漪用博大的胸襟和朴实的教诲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培养了一个个大写的“人”。

作为班主任，她将极差、极乱的班级带成了先进集体；作为校长，她使名不见经传的学校成为全国先进；作为“导师”，她培养了一批全国知名的教学能手、德育名师。

于漪总是想方设法为青年教师搭建平台。她首创了师徒“带教”方法——师傅带徒弟、教研组集体培养、组长负责制，有效促进了青年教师成长。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她先后培养了三代特级教师。

如今，90岁高龄的她仍主持着上海市语文学科德育实训基地

的工作，还担当着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的重任。

于漪几乎获得了党和政府所能给予人民教师的所有荣誉，但她从没有为名利所羁绊、因掌声而止步。她说，“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我是共产党员’‘这是组织交给的任务’，这两句话，给了我无穷的动力”。

矢志不渝为教育决策建言献策，提供思想养料。

自1977年起，于漪连续五届当选上海市人大代表，她积极参与制定地方性法规，审议决定上海市重大事项，对于提高教育经费预算、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难忘却的是1988年上海市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增加教育经费的议案。”由于大批返沪知青的孩子正好到入学年龄，小学生骤增，而那年教育经费预算增幅为5.7%，差距很大，导致小学要改成“两部制”，即半天在学校求学，半天在家。“两部制弊端甚多。我是教师，对学生有特殊的感情。”于漪在会上慷慨陈词，陈清利弊。会议决定修改教育预算，增幅改为8%。那年教育预算执行的结果，增幅达13%。

多年来，于漪是素质教育坚定的倡导者、实践者、坚守者。面对教育功利化现象，她提出了“全面育人观”“教在今天，想在明天”的理念。21世纪，于漪提出语文学科要“德智融合”，真正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学科主渠道、课堂主阵地，获得广泛认可。

传播先进教育思想，准确解读和宣讲国家重大政策，并身体力行。

数十年来，于漪总是基于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准确地解读、宣讲，并身体力行。

1983年，邓小平同志提出“三个面向”。随后，于漪倾心撰写《锐意改革，开拓前进》一文，引发了基础教育领域如何贯彻落实“三个面向”精神的广泛讨论。直到2012年，于漪还在强调“三个面向”的意义和价值非比寻常。

于漪有着强烈的理论渴求，又总是为解决实践中的问题而研究，是一名始终不曾离开教育教学一线的研究者。

2005年，上海刚刚制定“两纲”，于漪开百余场宣讲课，“要让学生在现代化大潮中树立理想信念，不迷失方向，有家国情怀，就必须树民族精神之根，立爱国主义之魂”。

她密切关注着中国教育的变化与发展，倾力写下几百万字著作。目前已出版的著作有《岁月如歌》（手稿珍藏本）、《卓越教师第一课》《教育的姿态》《语文的尊严》《于漪知行录》《于漪新世纪教育论丛》（6卷）。主编有《教育魅力——青年教师成长钥匙》（2013年度教师喜爱的100本书之TOP10中第一本，已印刷11次）、《走进经典——语文阅读新视野》（6册）、《“青青子衿”传统文化书系》（12册）、《现代教师自我发展丛书》（共18本）、《现代教师学概

论》等。2018年8月,《于漪全集》(8卷21本)正式出版。

2018年12月28日,于漪获得“改革先锋”称号。回到上海后,她认为需要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2019年教师节期间,她在病床上勉励广大青年教师:“我在几十年的教育工作历程中,克勤克俭,做了一些工作。说到底,我就是坚守了新中国教师的本分。”

10月1日上午,于漪早早打开电视,在上海家中收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我感受到体内潜藏的力量要在新时代更好地迸发出来。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中国的昨天已经写在人类的史册上,中国的今天正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

《左传》云:“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三不朽”一直是中国传统知识分子追寻人生价值和意义的最高标杆。于漪近70年教书育人之“德、功、言”成果蔚为大观,无愧于“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必将影响、激励更多后来者。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先进事迹



李保国

李保国，男，汉族，195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山区开发与经济林栽培技术推广工作。李保国同志生前是河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保国同志把太行山区生态治理和群众脱贫奔小康作为毕生追求，每年深入基层200多天，让140万亩荒山披绿，带领10万农民脱贫致富。常年高强度工作让李保国积劳成疾，2016年4月10日凌晨，58岁的他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去世。李保国同志去世后被追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全国优秀教师”“全国脱贫攻坚模范”等荣誉称号。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李保国同志35年如一日，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长期奋战在扶贫攻坚和科技创新第一线，把毕生精力投入到山区生态建设和科技富民事业之中，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彰显了共产党员的优秀品格，事迹感人至深。李保国同志堪称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楷模，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太行山上的新愚公。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育、科技工作者要学习李保国同志心系群众、扎实苦干、奋发作为、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自觉为人民服务、为人民造福，努力做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黄大年

黄大年，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著名地球物理学家。生前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联谊会第三届执委会副会长，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黄大年同志毅然放弃国外优越条件回到祖国，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2017年1月8日不幸因病去世，年仅58岁。黄大年同志被追授“时代楷模”“全国优秀教师”“杰出科学家”“至诚报国归侨楷模”“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2017年5月，习近平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黄大年同志秉持科技报国理想，把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为毕生追求，为我国教育科研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肺腑。要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学习他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学习他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曲建武

曲建武，男，汉族，195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公共管理与人文学院2013级辅导员、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工作30多年来，始终情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积极传播先进思想文化，不断探索工作规律，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作出突出业绩。荣获“时代楷模”“全国师德标兵”“全国优秀教师”“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曲建武同志爱党爱教，淡泊名利，以别样的人生诠释热爱教育和服务学生的至诚情怀。从1982年毕业留校担任辅导员以来，无论从教从政、身处何地何职，始终心怀为党的事业奋斗的坚定信念和为学生服务的宗旨，倾心倾力投身到他所钟爱的人民教育事业。

他不忘初心，立德树人，以丰富的经验身体力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教学中主动承担本科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任务，将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全过程，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学活动，课上与课下、网上与网下相结合，使思想政治教育润物无声、入脑入心。他潜心钻研，敬业进取，以学研结合深入探求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开通微信、博客坚持为公众答疑解惑，成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军人物和权威专家。他爱生如子，无私奉献，以家庭般的温暖悉心呵护学生成长。倡导并出资建立爱心基金，经常深入宿舍和学生家中，帮助解决学习生活和成长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用长者的温情和师者的深情引领学生在爱国奋斗、服务人民中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钟 扬

钟扬，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生前担任复旦大学党委委员、研究生院院长、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中组部第六、七、八批援藏干部，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曾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对口支援西藏先进个人等荣誉。2017年9月25日，在出差途中遭遇交通意外事故不幸去世，年仅53岁。

钟扬同志对党无比忠诚，对事业无限热爱，胸怀科研报国理想，毕生致力于生物多样性研究和保护，足迹踏遍青藏高原，收集上千

种植物的 4000 万颗种子，弥补世界种质资源库缺乏西藏种子的严重不足，为人类储存下绵延后世的“基因”宝藏；他全心全意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从教 30 多年来始终将学生放在第一位，立德树人，爱生如子，甘为人梯，当好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培养出的一大批学生已成长为国家急需的科技骨干；他身体力行党的民族政策，投身援藏，不辱使命，深入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教育科技精准扶贫，帮助西藏大学申请到第一个生态学博士点，带出了西藏第一批生物学教育部创新团队，填补了西藏高等教育一系列历史性空白；他矢志不渝为人民服务，积极投身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在生态保护和科普教育方面贡献卓著，把生命最宝贵的时光献给了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他最钟爱的教育科研事业。



张玉滚

张玉滚，男，汉族，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高丘镇黑虎庙小学校长。他自师范院校毕业后，扎根深山17年，先后教了500多名孩子，培养出16名大学生。他任教的小学曾因交通困难，学生每学期的课本都由他用一根扁担挑进大山，一挑就是5年。多年的乡村教学工作，练就了他过硬的技能：手执教鞭能上课，拿起勺子能做饭，握起剪刀能裁缝，打开药箱能治病。他用自己的全心付出，照亮了山区农村孩子们的求学之路，也照亮了孩子们的心灵之路。他用高尚的品格诠释了师德的内涵，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辉形象。张玉滚同志曾荣获“时代楷模”“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全国师德标兵”“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陈立群

陈立群，男，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民族中学校长、原浙江省杭州学军中学校长。陈立群同志信仰坚定、潜心育人，从教近40年，担任中学校长34年，始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乐教善教、思维创新，倡导宏志教育，将爱国情、报国志、强国行融入教学和管理，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他不忘初心、至诚为民，退休后婉拒民办学校高薪聘请，远赴黔东南贫困地区义务支教，3年多来培养出一支优秀教师骨干队伍，学校办学质量大幅跃升。他心有大爱、无私奉献，始终把帮助贫困家庭孩子求学成长作为己任，支教期间翻山

越岭、走寨访户，家访并资助 100 多户苗族贫困家庭，足迹遍布台江县所有乡镇，用义举带动更多人开展支教助学。曾荣获“时代楷模”“首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杰出校长奖”“2018 年中国教育十大人物”等荣誉称号。



卢永根

卢永根，男，汉族，1930年12月出生于香港，作物遗传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华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前校长。卢永根同志对党和国家忠诚不渝，从教60多年来，始终将爱国奋斗精神贯穿教学科研和立德树人全过程，用一生至诚至真的执着行动和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忠实履行了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为我国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曾荣获“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2017年度感动中国人物”和全国“最美奋斗者”等荣誉称号。2019年8月12日，卢永根同志因病医治无效逝世，享年89岁。习近平总书记通过中央办公厅转达了对卢永根同志逝世的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慰问。2019年

11月15日，中央宣传部追授卢永根同志“时代楷模”称号，2020年12月3日，中共中央授予卢永根同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卢永根同志爱党爱教、为国家事业矢志奋斗，入党70年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入党日子作为自己另一个生日，罹患重病住院期间，仍坚持与师生共同参加支部学习，是一名永葆初心的优秀共产党员，从教愈甲子，将毕生献给所钟爱的教育和科研事业。

卢永根同志潜心钻研、为造福人民勇于攀登，始终心怀人民群众饱暖，半个多世纪来奋战在高等农业教育最前沿，致力于水稻遗传育种研究，带领学科研究团队共选育出作物新品种33个，累计推广面积达1000万亩以上。在他坚守下，学校现拥有上万份水稻种质资源，成为我国水稻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研究和利用的重要宝库之一，为国家农业发展和农业教育作出卓越贡献。

卢永根同志立德树人、为培育英才鞠躬尽瘁，坚持把育人放在第一位，将种稻育种和传道育人相结合，以身作则，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循循善诱，在思想上学业上生活上给予充分关注和关心，促进师生成长发展，培养大批高水平现代农业专家。

卢永根同志艰苦朴素、为助教励学无私奉献，始终坚持共产党员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勤俭质朴，是一位情操高尚的师德模范，被誉为“布衣院士”。他对自己近乎苛刻地节俭，却将

积蓄 880 多万元无私捐赠学校，设立教育基金；将祖传广州市花都区的两家商铺赠与当地罗洞小学作为永久校产；他逝世后，家属遵其遗愿，将他遗体捐献给医学研究和医疗教育事业。卢永根同志至信至诚为教育事业倾献毕生心力，充分展现了一名新时代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崇高品格和价值追求。



朱有勇

朱有勇，男，汉族，195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植物病理学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云南农业大学名誉校长。曾荣获“时代楷模”“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朱有勇同志入党38年来，始终不忘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矢志不渝为党和人民的事业默默奉献。他始终牢记初心使命，把个人前途与党的事业、国家的昌盛、人民的富裕紧密结合起来，自觉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奋斗。他模范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指示精神，以强农兴农惠农为己任，用自己的科研成果帮助群众脱贫致富，同

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真心实意为老百姓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以实际行动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朱有勇同志积极响应党的号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的嘱托，主动请缨到深度贫困的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开展扶贫，把实验室搬到田间地头，在当地建立“科技小院”，创办院士科技扶贫指导班，立足农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带领村民发展特色产业，走出了一条精准有效的科技扶贫之路。4年时间，他走遍澜沧村村寨寨、跑遍田间地头，与少数民族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受到各族群众真心爱戴和社会各界高度赞扬，被亲切地称呼为“农民院士”。他无偿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材林下种植核心技术和专利所得，让企业全部拿出来给农民群众分红，诠释了一名农业科技工作者的无私奉献精神。

朱有勇同志继承和弘扬科技战线的优良传统，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科研的实际行动，潜心科研、矢志创新，取得多项重大科研成果，为国家和人民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紧盯农业科技发展的关键性技术难题，用30多年的时间和精力钻研攻克了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境多样性控制作物病虫害系列重大课题。他构建的

冬季马铃薯优质高效技术体系，累计推广1131.2万亩，促进农民增收228.8亿元，用科技力量改变民族地区贫困落后面貌。

朱有勇同志恪尽职守对教育事业始终充满热情，明道信道、立德树人，培养了一批批优秀学子和学术带头人，在科技扶贫生动实践中还培养了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和科技致富带头人。他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后，毅然决定捐出个人获得的400万元奖金成立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学基金会”，激励了更多师生学农爱农、潜心研究、服务三农。



张桂梅

张桂梅，女，满族，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云南省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华坪县儿童福利院院长。曾荣获“时代楷模”“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师德标兵”“全国最美乡村教师”“全国脱贫攻坚楷模”“感动中国2020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张桂梅同志坚守教育报国初心，牢记立德树人使命，扎根贫困地区40多年，立志用教育扶贫斩断贫困代际传递，倾力建成全国第一所全免费女子高中，让1600余名贫困山区女学生圆梦大学，托举起当地群众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信心希望。张桂梅同志坚守初心、对党忠诚，响应党的号召，毅然到云南支援边疆建设，跨越千

里、辗转多地，无怨无悔。她创办免费女子高中，帮助数千名山区女孩改变命运，为国家输送了一批又一批莘莘学子。她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坚定的理想信念融入办学体系，用红色教育为师生铸魂塑形。2000年，她在领取劳模奖金后，把全部奖金5000元一次性交了党费。

她把对党的忠诚和对人民的热爱渗透在血脉里，在她身上充分体现着一名共产党员初心如磐的精神品质和至诚至深的家国情怀。

张桂梅同志爱岗敬业、爱生如子，为了不让一名女孩因贫困失学，坚持家访11年，遍访贫困家庭1300多户，行程十余万公里。她长期拖着病体工作，超量的付出透支了原本羸弱的身体，换来女子高中学生学习的好成绩。她不遗余力践行着“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就要站在讲台上”的诺言，用实际行动铺就贫困学子用知识改变命运的圆梦之路。多年来她一直住在学生宿舍，和孩子们吃住在一起，陪伴学生学习生活。她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贫困地区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她身上充分体现了人民教师潜心育人的敬业精神和立德树人的使命担当。张桂梅同志执着奋斗、无私奉献，心怀大我，对自己近乎苛刻的节俭，却把工资、奖金和社会各界捐款100多万元全部投入到贫困山区教育中。长期义务兼任华坪福利院院长，多

方奔走筹集善款，20年来含辛茹苦养育136名孤儿，被孩子们亲切称为“妈妈”。她把全部身心献给了祖国西南贫困山区的教育和福利事业，在她身上充分体现了人民教师以德施教的仁爱之心和至善至美的师者大爱。